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12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麻柳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麻柳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麻柳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新建麻柳中学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该项目开设 102 个教学班，容纳 5100 人，其中：高中 3 个年级 60 个班，共 3000 人，初中 3 个年级 42 个班，共 2100 人。总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97332.42m²，总建筑面积 67738.9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665.28m²，地下建筑面积 5073.63m²。地上构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办公综合楼、2#教学综合楼、3#图书馆、4#学术交流中心、5#教学综合楼、7#宿舍、8#宿舍、9#食堂、大门等，地下建筑主要为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本项目实验室（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在 5#教学综合楼内，1F 设置化学实验室 2 间、物理实验室 1 间；2F 设置物理实验室 1 间、生物实验室 2 间。主要从事教学过程中的

化学实验、物理实验、生物实验。项目总投资 3299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关于麻柳中学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经开产业〔2022〕64 号），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7152023042402 号，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项目采取全封闭施工，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设置雾状喷淋，施工区利用移动喷雾水炮进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的产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土方、砂石料、弃方运输时应有篷布遮盖，防止运输途中物料的撒漏；对于施工工场内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在雨天和大风日应用篷布

遮盖，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现场不设置拌合站，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冲洗；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装修施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其中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要求；塑胶跑道的建设安装使用应符合《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的要求。运营期学校食堂油烟需经安装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竖向专用烟道至屋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采取换气扇换气，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垃圾收集点设置为密封建筑，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装车外运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周边种植高大树种的绿化隔离带，并定期在预处理池周边喷洒除臭剂和消毒灭菌剂，减少恶臭气体影响；对实验室废气需在化学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和密闭抽风试剂柜，挥发性有机物、无机酸碱等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抽风收集，试剂储存废气经试剂柜密闭抽风收集，通过1套“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经管道引至5#教学综合楼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烟道排出地面建筑屋面达标排放；在校园内加强绿化，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加强校园路面维护和路面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周边民房的已有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用于附近农肥，不外排；施

工场地出入口设置 1 个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1 个 20m³ 的隔油处理设施，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用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及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运营期学校设置预处理池 2 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在学校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用吸污车拉运至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校园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亭子文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实验室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酸碱中和池（容积 3m³）处理后再排入预处理池。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合理选择高噪声机械施工场所位置，尽可能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封闭、围挡施工等，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强噪声的施工机械（例如打桩机）在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营运期学校广播系统采用网络广播系统，输出设备采用音响、音柱、多

点布局低音喇叭等，禁止采用高音喇叭；加强学校边界绿化，种植乔木、灌木等，加强噪声衰减；配套的消防水泵房、配电房以及地下室通风系统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行建筑隔声。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采用边挖边回填的施工方式，表土采用草袋装土作临时挡墙，堆放在施工场地内，防止随地表径流流失，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砖石压护，及时进行回填和绿化利用；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理；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桶收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废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废油脂）经单独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拉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在地下室设置 1 间建筑面积 $20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占地位于红线范围内，尽量减小施工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及时将表土用于绿化回填使用；临时工程要及时平整土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雨天采取临时覆盖、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对施工

场地的冲刷和水土流失量；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植被恢复。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实验室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染。

(八)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

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亭子镇人民政府，成都源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
